

新竹市政府 115 年大專院校

青年防災士培訓活動簡章

辦理 2 梯次 第一梯次：10 月 3 日(六)及 4 日(日) 第二梯次：11 月 7 日(六)及 8 日(日)	每梯 100 人 全程免費，額滿為止	15 小時 學科 + 術科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培育青年防災人才、促進本市防災士年齡結構多元化，並提升大專校院、家庭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，新竹市政府特別辦理二梯次青年防災士培訓。透過災害知識、社區防災、避難收容及急救技能等課程，使青年學子具備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協助他人的基礎能力，共同實踐「自助、互助、公助」的防災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 | 內政部消防署

主辦單位 | 新竹市政府（執行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）

協辦單位 | 新竹市防災士協會、本市專業防災團隊

三、參訓對象及名額

以新竹市轄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為主要招募對象，每梯次以 100 人為原則。對防災、急救、公共安全、社區服務或志願服務具興趣者，均歡迎報名。名額有限，依報名資料及主辦單位錄取通知為準。

四、梯次資訊

梯次	培訓日期	培訓地點	報名截止	報名連結
第一梯次	115 年 10 月 3 日 (六) 至 10 月 4 日 (日)	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 樓操作教室	115 年 9 月 21 日 (一)	https://forms.gle/mEN69hVGGNJaQ7SE9 
第二梯次	115 年 11 月 7 日 (六) 至 11 月 8 日 (日)	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 樓操作教室	115 年 10 月 30 日 (五)	https://forms.gle/UsMXnqwvcnG4xXfw6 

培訓地址：新竹市明湖路 1075 巷 9 號。各梯次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擇一梯次報名。

五、課程內容與時程

課程包含基礎課程、專業課程、實作及測驗，共約 15 小時。主辦單位得依師資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課程順序。

第 1 日 | 防災基礎與急救實作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重點
08:40-09:00	報到	資料領取及課程說明
09:00-09:50	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	防災士基本概念、權責任務及我國災害防救體系
10:00-10:50	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	災害管理基本概念、近年災害經驗與災害特性
11:00-11:50	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	災害潛勢與防災地圖、資訊取得與傳遞、災害謠言辨識及社區防災計畫
12:00-13:00	午間休息	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
13:00-13:50	基礎急救訓練	CPR + AED、止血包紮、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
14:00-16:50	急救措施實作（含術科測驗）	心肺復甦術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、止血、包紮與固定
17:00	賦歸	當日課程結束

第 2 日 | 社區防災與情境演練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重點
08:40-09:00	報到	出席確認
09:00-09:50	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	社區防災基本概念、工作內容、防災地圖及防災士角色
10:00-12:3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	透過災害情境推演，練習資訊蒐集、傳遞、判斷及防災計畫應用
12:30-13:30	午間休息	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
13:30-14:2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	地震、風災、水災及火災整備，避難疏散與災後生活維持
14:30-15:20	個人與居家防護情境練習	疏散避難、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情境操作
15:30-16:20	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	避難收容流程、營運重點及防災士可協助事項
16:30-17:30	學科測驗	是非題 10 題、單選題 20 題
17:30	賦歸	全部課程結束

六、測驗及認證方式

學科測驗 | 是非題 10 題、單選題 20 題，滿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及格。未達 60 分者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補測，補測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

術科測驗 | 包含心肺復甦術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，以及止血、包紮與固定；任一項目不合格者，術科測驗即為不合格。

資格取得 | 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。合格者由培訓單位統一向內政部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證書及識別證審查、製作約需 3 至 6 個月，完成後另行通知或寄送。

七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報名方式 | 採線上報名，請依擬參加梯次填寫報名表；每人原則以參加一梯次為限。

課程費用 | 由新竹市消防局業務費補助，全程免費。

錄取通知 | 完成線上報名不代表錄取，須以主辦單位寄發之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為準；預計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通知。

公假申請 | 主辦單位將函請各大專校院依校內規定及權責，惠予錄取學生參訓期間公假或其他適當之請假措施；實際核准結果仍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員權益與後續參與

培訓期間提供防災士公版教材、講義及兩日午餐；交通與住宿由學員自理。取得防災士資格後，將鼓勵參與校園與社區防災宣導、災害防救演習、避難引導、災情查通報及避難收容等活動，持續累積防災實務經驗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參訓，請儘速通知聯絡窗口，以利備取學員遞補。
2. 為申請防災士認證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蒐集必要資料，並請學員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；課程期間將統一拍攝認證用大頭照。
3. 未全程參與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，不具申請防災士資格；補測方式依內政部相關規定及主辦單位通知辦理。
4. 課程如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延期、調整或停辦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5. 未經講師及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錄音、錄影或重製教材；研習期間請愛惜場地、公物及教具。

6. 請穿著便於活動之服裝及包覆性鞋款，以利急救及情境實作。

十、聯絡窗口

承辦單位	新竹市消防局災害管理科
聯絡人	郭育呈 技佐
電話	03-5229508 分機 5432
電子信箱	49762@ems.hccg.gov.tw

一起把防災知識變成行動，讓青年成為校園與社區最可靠的韌性力量。